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24〕25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6月14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充分调动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监督学校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学校足额安排学生资助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工作成效等；应将资助育人工作与德育工作相结合，开展与学生资助内容相关的诚信、励志、感恩等活动；同时，应通过现场、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学生资助咨询服务、受理投诉和接受监督。

第五条 各系成立以系党总支负责人为组长、系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确定一名专职辅导员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要求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第六条 各班级辅导员要全面了解本班级学生的综合成绩和家庭经济状况，班级需成立评议小组，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

第七条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 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困难生认定及各项资助项目的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助资金按政策发放。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额度，不得擅自调整资助名单和资助资金。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私分学生获得的资助资金。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十条 困难生认定工作是做好高校学生资助的前提和基础，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人员名单以及其他各项资助都将优先从在困难生档案中存档的同学中产生。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

和尺度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一节 认定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系成立以系党总支负责人为组长、系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各系成立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认定小组、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节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五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新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随通知书一并发放《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第十六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八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系认定小组提出质疑。认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认定小

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三节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二十一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四）孤儿；
- （五）重点困境儿童；
- （六）烈士子女；
- （七）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
- （八）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二十四条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档次，根据“认定依据”合理确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四）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节 复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认定工作应严格制度，规范程序，认定人员应

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各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助，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三章 奖助学金

第一节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十九条 奖励标准。国家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十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

第三十一条 具体申请条件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是指，成绩优异和综合考评排名在班级前 10%（含）的，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试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对在道德风尚、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到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并加盖学校公章。“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CPCI、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

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本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系党总支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本系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本系范围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各系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和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具体评审工作。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系公示结果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并按照有关通知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保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节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

第三十九条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四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家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十一条 奖励标准。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十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另一项位于前 50%（含）；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 （六）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十三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除了上述条件外，还应满足

- （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
- （二）民族为少数民族。

第四十四条 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十六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系党总支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本系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本系范围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各系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和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具体评审工作。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系公示结果提出学校当年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并按照有关通知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将当年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保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节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十九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十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五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五十三条 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成立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系党总支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各系结合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本系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本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各系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和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组织开展具体评审工作。学校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系公示结果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上级部门。

第五十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将国家助学金经费拨付到学校后，学校通过银行卡或社保卡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十九条 学校和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节 学校奖学金

第六十条 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并颁发，凡经注册取得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均有资格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十一条 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学校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一）一等奖学金：每人 20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2% 评定。

（二）二等奖学金：每人 10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6% 评定。

（三）三等奖学金：每人 6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

第六十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要求严格按照评定条件评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防止弄虚作假。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一等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前 15%（含）。免考体育者体育成绩不作要求；

(六)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文艺活动以及校内外集体劳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二等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前 25%（含）。免考体育者体育成绩不作要求；

(六)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文艺活动以及校内外集体劳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三等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前 35%（含）。免考体育者体育成绩不作要求；

(六)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文艺活动以及校内外集体劳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处主管，教务处协助，各系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十七条 学校奖学金的综合考评成绩按百分考核与考试成绩的 3: 7 比例确定。

第六十八条 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奖名额按等级比例分配到系，系根据相同学制、年级、专业的学生人数按等级比例确定具体评奖名额。

第六十九条 各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本系学校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本系范围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理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系公示结果提出学校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将当年学校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保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校奖学金评定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校规校纪并受警告以上处分；
2. 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考核不及格；
3. 休学或因为其他原因不在学校而保留学籍。

学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者，予以取消，其名额不另行替补。

第五节 学校助学金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其生活费用开支。学校助学金与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不兼得。

第七十四条 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每人平均 500 元，名额根据本年度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确定下达，按规定发放。

第七十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执行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第七十六条 学习申请条件

（一）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原则在本年级本专业成绩排名的 60% 以前，有特殊情况者需学生所在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说明；

（三）有旷课行为者，取消申请资格。

第七十七条 学校助学金的评选时间，原则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完毕后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十八条 评选程序执行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

第七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不予资助或取消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资助资金。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

（二）在生活中有明显不当的高消费，铺张浪费较为明显，或者其它违规使用资助资金的行为；

（三）受助期间出现挂科、开除、退学，违反校规校纪受处

分等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现象。

第八十条 学校助学金由学校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六节 临时困难补助

第八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解决在校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临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八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救助原则为“一人一策、一事一申请、一事一审批、精准资助、帮助生活极度困难学生”。

第八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巨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二）学生父、母突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或遭遇父、母亡故严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三）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四）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八十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5000 元。

第八十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救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不定期提出申请。

第八十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生所在系。

(二)系初审合格，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复审合格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第八十七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八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不予资助或取消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资助资金。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

(二)在生活中有明显不当的高消费，铺张浪费较为明显，或者其它违规使用资助资金的行为；

(三)受助期间出现挂科、开除、退学，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等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现象。

第四章 勤工助学

第八十九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十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九十一条 勤工助学经费主要来源为学校年度预算中从事事业性收入中划出的经费，学校积极寻求并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友好捐赠。

第九十二条 学校部门应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和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九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

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九十四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设岗需填写《设岗申请书》，每学年开学后，各部门统一提交《设岗申请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报学校审议后并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十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审批表》，经系、校审核同意后分配到各用工部门参加面试。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安排。

第九十七条 面试通过后，试用期 1 个月，期满后，用工单位可申请调换学生，学生也可以申请辞职。发放 1 个月劳酬。试用期满后，用工单位原则上不得辞退学生；学生也不得随意提出辞职。学生的工作周期为一个学年，第二学年重新申请。

第九十八条 校内用人单位负责安排、管理、考核、验收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建立签到记录，并填写《勤工助学用工劳酬审批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学校审议后，由财务处将报酬划入学生账号中或直接发给学生本人。

第九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末组织评选勤工助学优秀学生，各部门按用工人数的 10% 的比例上报，学校审议通过后，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管理、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由用

人单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学生所在系审核同意后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一百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第五章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一百零一条 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银行类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具体承办银行由省教育、财政、银监部门与拟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第一百零三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三）已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在读的学生；
-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省同一个县（市、区）；
-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第一百零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主要政策

（一）贷款额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贷款期限。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三）贷款利率及利息。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基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支付，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四）还款时间及方式。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5 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一百零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办理程序

（一）贷款控制额度下达

每年 3 月初，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下一学年贷款控制额度下达各市教育局和各省属高校。

（二）资格审核

1. 新生贷款资格审核。对参加高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资格审核，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高级中学具体落实。

2. 在校生贷款资格审核。对在校生的贷款资格审核，由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具体落实。

（三）办理

贷款学生于贷款受理期间（暑假期间）持相关材料前往当地村委会（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盖章。

贷款学生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与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起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手续。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在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操作规程，贷款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后，须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回执单》回学校办理确认手续，合同回执单所有信息必须填写无误，否则回执单无效。由学校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回执单》上的验证码输入系统，否则合同自动解除。

第一百零六条 违约责任。未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国家开发银行将收回全部贷款。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利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 130%。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对于严重的违约行为，国家开发银行将在不通知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情况下，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国家助学贷款网等相关媒体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第一百零七条 每年的暑假为集中办理助学贷款的时间。

第一百零八条 银行将贷款打入学校账户后，财务处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对汇款确认学生缴纳学费，发放缴费单。

第一百零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确认教育部、省教育厅、贷款银行要求的相关数据。

第一百一十条 毕业生毕业前需要与银行签订还款确认书，确认毕业后还款的时间及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若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借款学生，经批准可以申请代偿其贷款本息。

第六章 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第一百一十三条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是指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每年9月30日前，建档立卡学生向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递交《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11月15日前，学校汇总统计免学费人数报省教育厅。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将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省教育厅。12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学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确保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学生资助经费并优先用于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费。

第七章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可申请补偿：一是 2009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 2014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财政困难县是指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站查询。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第一百二十条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补偿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网站（<http://www.xszz.gov.cn/>）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毕业高校和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后，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提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提交《申请表》时应一并提交以下资料：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一份、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

在3年服务期内，经提拔或调动后，工作单位仍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应同时出具与所有工作单位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和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

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政策条件，且服务期连续，没有间隔期。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提交申请的，统一纳入下一年度补报。

（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于10月15日前将《申请表》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申请汇总表》（简称《汇总表》）各一份上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于10月31日前将《汇总表》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省级财政承担经费于下年度3月底之前下达，市、县财政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经费，并于下年度4月底前拨付至毕业生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补偿经费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下年度5月底之前汇入学生的个人账户。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偿资金由学生本人先用于偿还贷款。

（五）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汇总表》和补偿资金的汇款凭证，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档案备查。

第八章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第一百二十二条 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我校学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我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

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中职高职连读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一百三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逐级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学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学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

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名单

附件：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名单

一、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春涛

副组长：王 亭

成 员：刘 杰、郑 民、李丽光、王志刚、沈 伟

刘灵勇、宫树华、姜宏斌、房光鑫、闫方杰、

于 昕、徐迎涛、张琳琳、辛先贵、高 华、

王 瑾、董 雪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宫树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宫树华

副主任：闫方杰、于 昕、徐迎涛、张琳琳、辛先贵、高 华

成 员：辅导员和学生代表

三、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 任：宫树华

工作人员：王 瑾、董 雪